

第四篇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常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JSZC-320581-JZCG-K2025-0064 2026-2027 年度常熟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6-2027 年度常熟市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物业管理行业;承接企业为苏州铁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1人,营业收入为2299万元,资产总额为2588万元,属于(☐中型企业☐小型企业☒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苏州铁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12 月 26 日

注:(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本项目所属行业:物业管理。

(3)上述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(4)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企业规模类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或明确,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
(5)企业类型填报严格按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中下述要求进行:“(十四)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,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;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,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;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”。